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设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
邮编	30005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水污染防治、流域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声光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4,400,000 股，占比 51.0001%	直接持股 54,400,000 股，占比 51.00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1.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股，占比 51.0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有</p>	<p>2022年7月25日，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环境”）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收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p> <p>2022年9月5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华赣环境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p> <p>2022年9月15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授权2亿元以下的收购事项由投决会审批）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依据中再生和华赣环境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华赣环境将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51.0001%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控股股东。</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本次收购的目的华赣环境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

虑，同时也是对森泰环保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拟收购森泰环保51.0001%股份，取得森泰环保的控制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再生和华赣环境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再生拟将其持有森泰环保51.0001%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华赣环境。华赣环境同意受让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森泰环保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华赣环境拟收购</p>
-------------------------------	--

	森泰环保 51.0001%股份，取得森泰环保的控制权。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原控股股东中再生下属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再生）、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再生）、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再生）、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巨路）合计对森泰环保未清偿负债金额为 16,433,342.71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其中：四川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2,276,618.4 元；徐州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3,000,942 元；江苏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144,804.64 元；云南巨路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0,977.67 元。就其未清偿公司的债务，原控股股东已提出解决方案。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赣环境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